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0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內之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交易所按著一套建基於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四大基石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致力確保最高水平的業務誠信及股東長遠利益。自2000年上市以來，香港交易所一直積極改進其常規，以確保有關常規在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仍然適用，務求達致最高管治水平。

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我們的主要責任在確保維持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確保審慎管理風險。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特別針對此一特性，務使香港交易所在追求業務目標的同時能夠履行此項法定職責，以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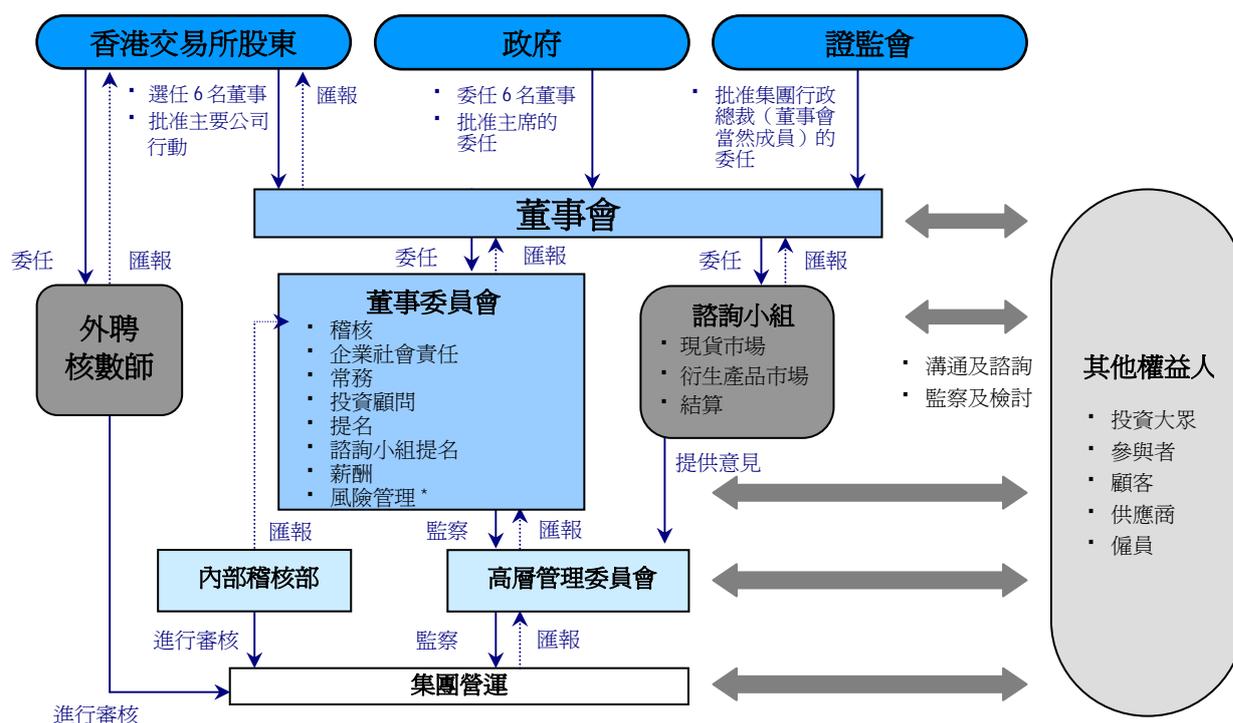
作為一間在聯交所（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受證監會規管，以免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事宜上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確保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位置完全對等。此外，聯交所的監管職能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執行，而上市科乃獨立於香港交易所賺取收益的業務營運。此監管職能由上市委員會監察，而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完全獨立於董事會，以確保委員會行事公正。

香港交易所採納《主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各項原則制定企業管治架構，為公司上下如何以全面又有系統的方式處理與不同權益人的關係及溝通提供指引。更多關於香港交易所的制衡措施及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董事身份的委任乃分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因此他們均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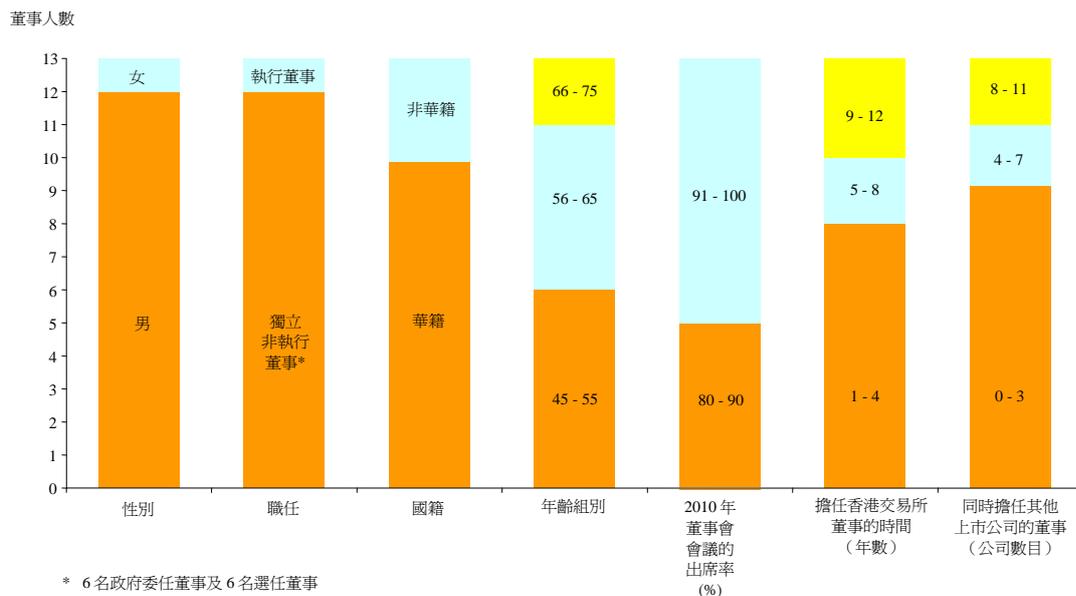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成員包括由香港交易所委任不超過兩人，及由財政司司長委任3至5人。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根據後者，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現時，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全部均為專業人士或金融專家。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和任期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的組成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分別由夏佳理先生（於2010年4月23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並於2010年4月27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署理行政長官批准）及李小加先生（於2010年1月16日接替周文耀先生）出任。兩個職位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主席主要的職責包括決定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制定董事會的政策、確保董事會的成效、推廣本公司及秉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集團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戰略及措施。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以來，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一直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行政總裁為董事會唯一一名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均已在獲委任時，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向證監會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須盡快知會本公司。另外，各人須申報過往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上的財務權益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為兩年，而每名選任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約3年。退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次參選。透過採用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循序漸進地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按需要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才能及經驗。

2010年4月22日，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各人任期約為兩年，由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獲股東重選為董事，各自服務任期約為3年，由2010年4月22日起直至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兩名選任董事（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及3名政府委任董事（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人選是由股東或董事會舉薦。香港交易所會於得知結果後盡快公布董事的委任（包括政府委任董事）的名單。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的政策，以及根據各項因素如誠信、在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及可投入的時間等評估其獨立性。成員名單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有關名單及其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0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9頁。提名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提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以及檢討及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確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011年3月2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考慮《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其獨立性的評估。在考慮到香港政府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時，有6名董事由政府委任及其中3名為行政會議成員，與及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施德論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提名人選為選任董事

於2011年3月2日，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提名政策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於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同日，該舉薦獲董事會接納，郭博士及李先生均無就舉薦他們予股東選舉一事參與投票。郭博士及李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隨《2010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中擔當中央支援及監督角色，帶領和指導集團的業務運作以及監察管理層的工作及其執行公司業務策略的情況。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就職及發展

每名董事加入集團時均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有關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程序及他們在董事會服務任期內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董事手冊》定期更新（最近一次在2010年6月），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安排為其而設的正式上任培訓，內容包括由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資料。為不斷求進，我們亦鼓勵董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尤其是有關企業道德規範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規則等。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色

- 有關未來一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年內最後一季發給全體董事。董事會成員可其後廣泛討論議程項目及其他有意討論的事宜。香港交易所的高級行政人員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高董事會對任何業務建議的理解。2010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1次會議，每次平均長約兩小時，整體出席率為94%（2009年：88%）。每名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的「董事委員會」一節。此外，董事會2010年初曾兩度與高級行政人員在辦公室以外的地點舉行集思會議（分別為期1日半及1日），研討香港交易所的《戰略規劃2010-2012》。
-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文件一般會在會議日期前4天發給董事／委員會成員。成員亦可隨時透過集團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要求索取相關資料。舉凡提呈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機密資料，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商議內容，成員均須保密。
- 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會收到集團行政總裁就本公司的重大事件、項目及工作計劃，以及各科部的主要事宜及公司活動撰寫的書面報告。
-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個別董事亦會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以非正式但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管理層表現及影響集團的事宜。
- 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的費用。
- 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10年內，有1次會議涉及1名董事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避席。
- 在每個財政匯報期內，本公司均會尋求董事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作出確認。有關資料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綜合賬目附註42。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購買保險。2010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2010年董事會審議及／或議決的主要非常規事宜

- 集團的《戰略規劃》
- 建設新一代數據中心
- 招聘新集團財務總監
- 修訂組織架構
- 加設以股代息選擇
- 捐款援助青海地震受影響地區
- 衍生產品市場系統、AMS/3及證券市場數據系統(MDS/3.8)的處理量及技術升級
- 委任主席
- 投資結構性產品
- 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計劃
- 有關庫務部的內部稽核報告
- 評審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工作表現
- 有關保持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的檢討報告
- 修改交易時間的諮詢
- 社區投資政策及預算

表現評審

2010年，董事會首次外聘獨立顧問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正式及嚴格的評審，以確保評審客觀公正。

評審過程主要透過向各董事會成員派發一份問卷調查而進行。評審角度特別針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目標，當中亦曾與每一位董事、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的各代表個別會面。顧問亦曾列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稽核委員會會議，觀察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議事情況。

評審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其中包括綜合討論調查結果及改良方案。評審結論是董事會（包括各董事委員會及其成員）均勝任其職，及並無任何主要關注事項。評審報告亦認為董事會整體質素良好、議事決策程序有效穩妥，以及成員互動積極。董事會將每年就其表現進行一次有規劃的評審，並擬繼續每三年一次外聘專業人士檢討本身及其委員會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8個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收到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或主席報告，包括其決策及建議。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0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2010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0年 股東周 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1	6	2	14	6	1	1	5	12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1/1	11/11			14/14		1/1		5/5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0/1	9/11						1/1	4/5	
陳子政	1/1	11/11	6/6				1/1			
鄭慕智 ¹	0/1	9/11	1/2				1/1		5/5	
張建東	0/1	9/11	6/6							5/12
許照中	1/1	11/11				6/6				
郭志標 ²	1/1	11/11	4/4		14/14			1/1		11/12
李君豪	1/1	11/11	6/6		14/14			1/1	5/5	
利子厚	1/1	11/11				5/6		1/1		
施德論	1/1	10/11				6/6	1/1			
莊偉林	1/1	10/11	6/6		13/14				4/5	
黃世雄	1/1	10/11				6/6	1/1	1/1		
執行董事										
周文耀 ³										
李小加 ³	1/1	11/11		2/2	14/14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12/12
方俠										9/12
洪丕正 ⁴										
劉應彬										11/12
雷賢達						3/6				
雷祺光										12/12
馬凱博 ⁵										6/6
王冬勝 ⁶										4/6
行政人員										
陳贊輝 ⁷										
周樂森 ⁸				2/2						
郭利沛 ⁹				1/2						
李國強 ¹⁰										
繆錦誠				2/2						
黃國權 ¹¹				2/2						
嚴大玫				2/2						
平均出席率	77%	94%	97%	92%	99%	87%	100%	100%	92%	85%

附註：

- 1 鄭博士於2010年4月23日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 2 郭博士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 3 李先生於2010年1月16日接替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 4 洪先生於2010年1月20日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
- 5 馬凱博先生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6 王先生於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於2010年7月28日退任。
- 7 陳先生於2010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8 周先生於2010年6月1日退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一職。
- 9 郭利沛先生於2010年8月1日退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一職。
- 10 李先生於2010年9月1日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11 黃先生於2010年9月1日退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一職。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下設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其主要職責是因應證券及期貨產品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在國際市場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委任或再度委任為諮詢小組成員。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0年內舉行的會議	
小組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3
結算諮詢小組	2

管理功能

與集團的戰略、政策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事宜須經董事會指示及批准，而根據既定戰略的日常營運工作則授權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及監督下進行。

2010年內，香港交易所對其組織架構作出多項改動，以配合其《戰略規劃2010-2012》所定的戰略方向。最新的組織架構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組織架構圖」，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設立市場發展科

- 由羅力先生帶領的市場發展科下設上市推廣部、內地業務發展部、平台發展及企業策略部，以及研究及企業發展部；此科部專責捕捉今後中國以至國際的各種機遇、拓闊香港交易所的發行人基礎、評估新產品發展情況，以及提升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結構及市場系統的競爭力。
- 楊秋梅女士獲委任為市場發展科副主管及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以及藍博文先生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上市推廣部主管。

重組交易市場運作

- 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兩個部門合併為全新的交易科（由前衍生產品市場部主管戴志堅先生出任主管），以達致營運上的協同效益，並更有效推行交易市場方面的主要戰略工作計劃。
- 前現貨市場部主管葉志衡先生獲委任為集團副營運總裁，主要負責推行若干戰略工作計劃。葉先生其後於年底請辭，並將於2011年3月底離任。

資訊技術科重新定位

- 資訊技術科重新定位為主要業務夥伴，以反映市場系統及平台對香港交易所持續增長日益重要。
- 資訊技術科推行雙統領安排，委任資訊技術科前副主管周騰彪先生及上市營運事務部前主管李國強先生共同掌管資訊技術科。周先生同時出任首席科技總監，專責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技術層面的發展，李先生則負責資訊技術科的資源管理、營運、行政管理及管治事宜。

所有員工都有既定的角色及責任，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之操守準則，當中列明其在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的道德及原則方面的具體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2010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部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小加	115,123 ²	-	-	-	115,123	0.01	
施德論	18,000 ³	-	-	-	18,000	0.00	

附註：

- 1 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8,092,346股計算
- 2 該數包括李先生於114,073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1,050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2010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 3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2010年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香港政府於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香港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香港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香港政府的權利，對香港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6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6名（2009年：6名）獲認可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64%（2009年：67%）。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2,919,500 ²	62,919,500	5.84

附註：

1 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8,092,346股計算

2 根據香港政府於2007年9月10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0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葛卓豪	11,946	200,000	60,929	-
狄勤思	-	-	97,913	-
霍廣文	1,008,950	-	9,065	-
甘健宏	-	-	6,188	-
羅力	-	-	49,825	-
羅文慧	19,409	65,000	27,370	-
黃凱明	2,500	-	21,297	-
黃森暉	-	-	21,301	-

* 數目包括將已收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曾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50%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均為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的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均為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的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 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 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 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代價（屬宏高證券賺取的經紀佣金）為121,423元。
-

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核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 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綜合賬目附註42。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方式評估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會亦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為履行這項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尤其是年度營運計劃範圍內者）進展所編制的報告。在編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會：

- (a) 已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b)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c)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d) 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財務報告對取得權益人對集團的信任非常重要。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董事會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兩個月和45日內完成審閱批准並發表。

內部監控及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並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或減低（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內部監控框架

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符合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是集團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內部監控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主要的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監控措施

監控環境

- 設有清晰而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並於2010年內，進一步修訂架構，使之配合《戰略規劃2010-2012》的推行（載於本報告「管理功能」）。
- 採納不同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列清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2010年6月制定社區投資政策，確立投資社區的重點、批核程序和監察機制。

風險評估

- 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立、評核及監控可能影響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風險。
- 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高層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之一是監察及評核個別業務計劃的風險，並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
- 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科負責。

監控活動

- 相關科部按集團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執行相關業務營運計劃，以實現三年戰略規劃。
- 管理人員及個別科部負責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執行減低風險的措施。
- 各科部主管每年均須簽署聲明，確認其科部已設立及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綜合賬目附註45。
- 有關集團管理其信譽風險（源自環境、社會或管治事宜）的資訊將載於2011年3月14日或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201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資訊及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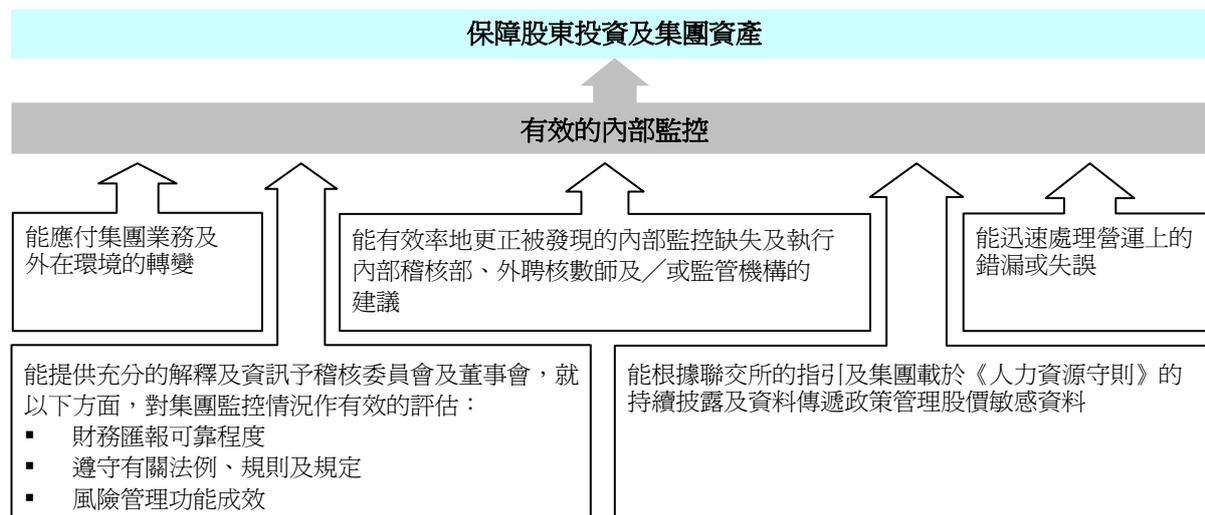
- 設有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以確保及時和準確地披露財務資訊。
- 設有各種不同的監控，以確保集團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可靠、完善運作、安全及穩定。
- 採用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便作出快速行動，並及時與權益人溝通。
- 定下嚴格規則，以禁止不恰當使用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亦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重要資料、保密與交易限制等指引。

監察

- 內部稽核部對主要業務及關鍵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的風險，以及有關的監控進行獨立檢討。
- 採用舉報政策，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
- 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均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完善運作及穩定。HKATS、DCASS及PRS的檢討於2010年完成，再次確定衍生產品市場的核心系統管理完善，運作高度符合國際最佳常規。對CCASS的檢討工作於2011年1月完成，並確認監控設施符合業界最佳常規。

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效能。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稽核部亦會使用 COSO 架構來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下述各方面均具成效：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職責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2010年內，稽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在2011年2月21日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認為集團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集團在2010年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稽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安排。有關稽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2010年工作摘要）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集團2010年賬目審核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已付的外聘核數師服務及費用		
	2010	2009
	元	元
核數	3,379,000	3,369,500
獲准進行的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381,338	364,619
▪ 培訓	3,300	4,500
合計	3,763,638	3,738,619

集團採納每5年替換一次外聘核數師合夥人的政策，因此外聘核數師於2010年指派了新的合夥人負責集團的核數工作。集團亦採納不聘請外聘核數師進行涉及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自採納該政策後一直貫徹執行這些政策。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股東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希望與股東保持坦誠及溝通無間的關係。有關業務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事宜的消息均會定期透過以下渠道向公眾發放。

溝通渠道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網站（其於2010年3月革新）▪ 財務報表（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就業績舉行新聞發布會及網上簡布會，和在報章刊發財務業績通知▪ 與股東會晤▪ 定期的股東通函及信件▪ 即時就主要公司行動及業務計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演說▪ 《交易所》季刊，以及有關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的進度報告▪ 透過路演、電話會議、個別會面及業界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傳媒及財經分析員保持持續對話溝通▪ 市場諮詢及定期調查▪ 熱線及電郵 |
|---|

為支持環保，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網站也是我們與股東溝通的最有效及便捷的途徑。

企業傳訊部專設投資者服務組負責與投資者和分析員保持有意義的對話及持續的關係。我們致力向股東以至眾多權益人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最新發展的優質資訊，同時確保有關資訊是平等及同步提供給所有有關人士。

我們定期對香港交易所的股東概況進行分析，以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有關該分析的詳情及香港交易所的公眾持股市值將分別載於《2010年年報》的「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我們時刻歡迎股東向我們表達意見和看法。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將所關注事項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權益人資料」。

有關權益人參與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項下及將載於《201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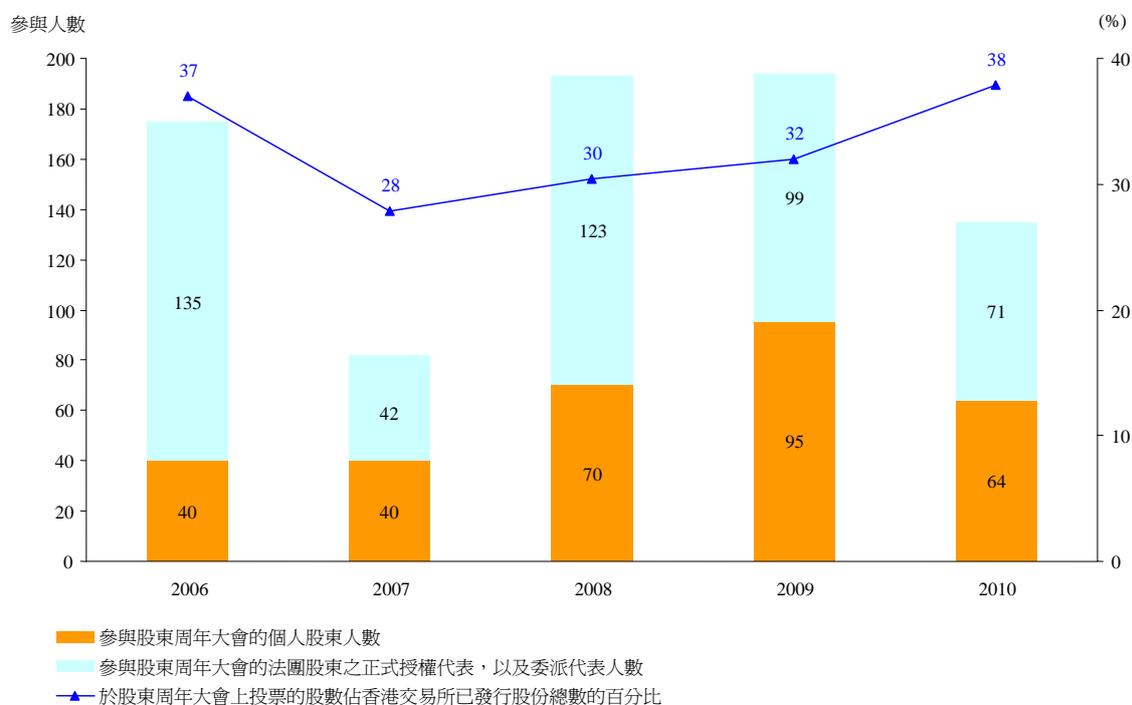
股東權利

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在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使用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每個會議召開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另於會議時作出講解。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權利的詳情，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是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交流意見的最理想場合。因此，我們鼓勵股東出席周年大會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參與涉及實質業務事宜的討論，以及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於2010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共有135名個人股東、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以及委派代表參與，投票股數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38%。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此外，大部分董事，包括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的副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進行提出獨立決議案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9元
- 推選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為董事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500,000元及350,000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服務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除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50,000元外，另就其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元，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附註：有關修改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2010年3月18日刊發的股東通函）的動議為股東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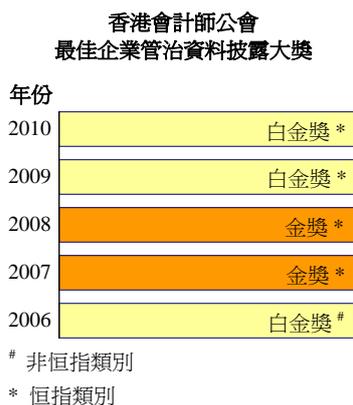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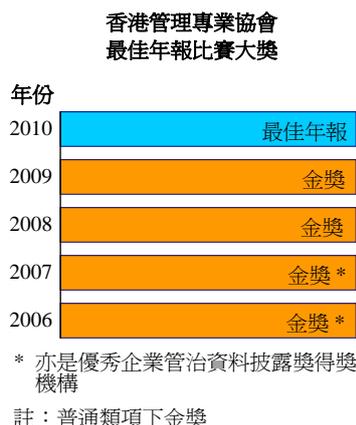
就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而言，除一般事務外，董事會建議要求股東在該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調高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以及對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詳情將載於隨《2010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2010年的股東重要日誌事項及2011年的業績公告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的財務日誌。

企業管治評分及評級

香港交易所獲得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所舉辦的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Recognition Award 2010 及於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聯同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發表的《2010年亞洲企業管治觀察報告》（CG Watch 2010）中，獲得企業管治表現於亞洲大型公司中最高排名。香港交易所在 FinanceAsia 舉辦的亞洲最佳公司 2010（Asia's Best Companies 2010）投票選舉中榮獲香港區的最佳企業管治、最佳投資者關係及最致力維持優厚派息政策獎項。有關外界對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成績的其他認許載列如下。

2010年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力求不斷提升本身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以確保符合全球在這方面的不斷發展及投資者常變的要求。閣下的意見對我們十分寶貴，歡迎以書面或電郵 ssd@hkex.com.hk 方式提出。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0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3月2日

詞彙

《2010年年報》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11年3月14日或前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或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恆指	恆生指數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RS	報價系統
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年報》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及2010年5月13日作出修訂

董事會

於2011年3月2日，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